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55 週年校慶的各項活動，無論是 3 月 22 日圓山飯店的校慶晚會兼募款餐會、傑出校友表揚、23 日的慶祝大會、服裝動態展、學生園遊會、餐管系畢業成果展、101 大樓國際貴賓晚宴等都辦得非常成功。非常感謝所有單位協力圓滿完成，讓與會貴賓了解實踐是一所有活力同時保有傳統的優質學校。
2. 本次募款活動因籌備時間較為倉促，金銀幣套組大約只被認購 20 套，管理學院之部份將應用在 ACCSB 及 IEET 的認證，未用於認證的捐贈，將作校務發展經費。至於校內同仁之自由樂捐則比照 40 週年校慶募款方式處理。
3. 從校慶開始，所有國際暨兩岸與教卓 5 個分項計畫相關的活動，都請列入教卓計畫的成果。整體經費經費之配置請黃博怡教務長邀集會計室吳瑞紅主任及設計學院章以慶院長及郭壽旺國際長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4. 為因應 103 年系所評鑑，校長已陸續與 10 個系所及博雅學部座談，請研發處彙整各單位之需求，以便作處理與改善。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9~11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量以網路填答為主，為提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擬增列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u>惟為提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得由教務處實施獎勵方式鼓勵之，或結合網路成績查詢服務，提升填答率。</u>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增列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惟

為提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得由教務處實施獎勵方式鼓勵之，或結合網路成績查詢服務，提升填答率。為提升前項填答率或回收率，教務單位得另訂競賽辦法獎勵之。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4487 號函，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進入日間學士班就讀，應建立轉系審核機制，並定於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中，爰擬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 二、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復學程序，擬修正第三十七、三十九及四十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 <u>轉系(組)之申請及審查等規定,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u>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	內容修正,新增轉系(組)申請及審查依據。

<p>第三十七條</p> <p><u>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u></p> <p>二、<u>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u>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u>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u> <u>學生因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四、<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u>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須有相關證明)向教務單位領取表格，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簽章，經所屬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u>期滿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u>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最多再予延長一學年。</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p><u>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修正。 2.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程序爰修正。 3.新增第四款之規定。 4.將原條文第四項移至第三十九條。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u>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並繳還休學證明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修正。 2.將原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納入。

<p>第四十條 <u>學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u> 二、<u>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u> 三、<u>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u> 四、<u>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不得在學期中途申請復學。</u></p>	<p>第四十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復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p>	<p>1.內容修正。 2.為簡化學生辦理復學程序爰修正。 3.新增第一、二、四款之規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原則上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復學程序，擬修正第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u>研究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u> 二、<u>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u></p>	<p>第三十條 研究生因病經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或特殊事故（需提出具體證明），向教務單位領取表格，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及所屬導師、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p>	<p>1.內容修正。 2.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程序爰修正。 3.新增第四款之規定。 4.將原條文第三十、三十一條整併並</p>

<p><u>具相關證明</u>，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u>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u>；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p> <p>學生因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四、<u>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u></p>	<p>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p>修正文字。</p> <p>5.將原條文第二項學生辦理休學截止日之規定移至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u>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u>，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一條</p> <p>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如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若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最多再予延長一學年。研究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1.內容修正。</p> <p>2.將原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學生辦理休學截止日之規定納入。</p>
<p>第三十二條</p> <p><u>研究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u></p> <p>二、<u>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u></p> <p>三、<u>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u></p> <p>四、<u>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不得在學期中途申請復學。</u></p>	<p>第三十二條</p> <p>研究生休學期滿應向系(所)主管及教務單位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並繳還休學證明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p>	<p>1.內容修正。</p> <p>2.為簡化學生辦理復學程序爰修正。</p> <p>3.新增第一、二、四款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新進及已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並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擬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及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第六條：「經本辦法轉任之教師，視同新進教師，其服務辦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增修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提請 審議。
- 二、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因修法時程緊迫，102 年 3 月 18 日經校長同意指示以書面臨時行政會議方式提請委員再次提供意見。
- 三、現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同時修正教師聘約內容。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u>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u> <u>一、新聘之專任講師(級)應於起聘日起四年內、助理教授(級)應於六年內通過升等。</u> <u>二、現任之專任講師(級)應於 103 學年度起四年內、助理教授(級)應於六年內通過升等。</u></p> <p><u>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u> <u>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u> <u>二、擔任一、二級主管，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u> <u>三、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u> <u>四、已提出升等而未通過，且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延長一年，並應於延長期間內再次送審。</u></p> <p><u>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u></p> <p><u>離職再聘任者，原升等年限之年資應合併計入。</u></p>	<p>(原條文未規定)</p>	<p>1.新增條文。 2.考量於現任教師聘期中修法(目前現任教師有 102 及 103 學年度換約)，應從新聘約適用，故統一自 103 學年度起計算年限。依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現任專任講師應有五年之升等年限，如升等未通過，尚可延長一年，總計有六年時間，助理教授則有八年時間，與部份委員建議調整為六年、八年同。</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

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

二、擔任一、二級主管，**以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

三、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

玖、單位報告決議事項：

1. 人力資源室自 102 學年度起，將兼任教師聘書分成兩種版本：

1. 一學年聘書：聘書背面註記若下學期課程無法開課，聘書任期將無效作廢。
2. 學期聘書：維持現狀。

拾、散會(12:15)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101 年 12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02 年 1 月 9 日公告實施。</p>
<p>提案二. 擬新訂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設置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圖書暨資訊處副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p> <p>第八條 各學系(所)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製作檢討報告，送所屬學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p> <p>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為 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門檻。</p>	<p>教務處： 102 年 1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020000488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已於本校網站公告。</p>
<p>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02 年 2 月 6 日實研字第 1020001177 號公告周知。</p>
<p>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請人力資源室與秘書室對全校法規、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設置辦法作全盤性清查統整。</p>	<p>研究發展處： 102 年 2 月 6 日實研字第 1020001176 號公告周知。</p> <p>秘書室： 擬成立法規小組，全盤檢視全校法規之周全性。</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六.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碩士班，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排列順序為：1.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休閒創新與創業碩士班 2.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3.管理學院</p> <p>付委由黃博怡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管理學院增設碩士班事宜。</p>	<p>研究發展處、教務處：</p> <p>已依規定時間提送申請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休閒創新與創業碩士班與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共 2 案。</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定本校「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對國家社會具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凡本校日、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及專科之各項學制畢(肄)業校友，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藝術創作或於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三、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團體有顯著成就，足資表率者。 四、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五、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 <p>第三條 每五年遴選一次，名額以十五名為上限，「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或從缺之。</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院(含進修部)推薦：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經院級會議通過。 二、校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三、由校友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p>第五條 遴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文教基 	<p>學務處：</p> <p>本案於 102 年 1 月 8 日核定後公告實施，2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3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出傑出校友 14 位，並於 3 月 22 日校友餐會表揚。</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金會董、監事及各地校友分會、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擔任委員。</p> <p>二、由委員會針對各受推薦校友之傑出優良品蹟進行初審、複審，並經由討論後決議名額及優先順序，候選人名單於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p> <p>三、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名單之受薦人意見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p> <p>第六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將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各類紀念文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網」網站，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宣揚。</p> <p>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除名。</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